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通辽市税务局的通辽市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食材款（大米），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绥化市绥香苗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61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食堂食材款（小米），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巴林左旗高银粮食加工厂，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42.3万元，资产总额为31.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食堂食材款（谷物细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老哈河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75.67万元，资产总额为45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食堂食材款（植物油及其制品），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省嘉诚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61.5万元，资产总额为28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食堂食材款（米粉类），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老哈河粮油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475.67万元，资产总额为451.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食堂食材款（豆制品），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市辉姐豆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5万元，资产总额为2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食堂食材款（牛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醇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食堂食材款（酸奶），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醇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食堂食材款（奶制品），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蒙醇乳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5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食堂食材款(牛肉)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食堂食材款(牛肉卷)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食堂食材款(牛排骨)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食堂食材款(猪肉)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食堂食材款(猪里脊肉)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食堂食材款(猪五花肉)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食堂食材款(猪排骨)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食堂食材款(猪肘子)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架玛吐镇盛大生猪定点屠宰点 , 从业人员 16 人, 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0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食堂食材款(羊肉)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食堂食材款(羊脊骨)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食堂食材款(羊肉卷)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科左中旗宏润肉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2 人, 营业收入为 4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食堂食材款(鸡)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沈阳市敬国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食堂食材款(鸡腿)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沈阳市敬国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食堂食材款(鸡翅)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沈阳市敬国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食堂食材款(鸡脆骨)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沈阳市敬国肉禽加工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4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35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5. 食堂食材款(鸭爪)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天津市金玉鸭制品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6. 食堂食材款(鸭翅)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天津市金玉鸭制品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6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7. 食堂食材款(鱿鱼)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东港市盛润食品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3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8. 食堂食材款(熟食制品)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长春市富兴食品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3 人, 营业收入为 3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9. 食堂食材款(腊肉)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宜昌山味腊肉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6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0. 食堂食材款(酸菜)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内蒙古广大食品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18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 食堂食材款(黄蚬子)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东港市盛润食品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0 人, 营业收入为 34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87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2. 食堂食材款(活鱼)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沈阳润辰水产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4 人, 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3. 食堂食材款(鲅鱼)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青岛中顺海产食品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1 人, 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4. 食堂食材款（鳕鱼），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中顺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5. 食堂食材款（多宝鱼），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中顺海产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6. 食堂食材款（三道鳞），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润辰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7. 食堂食材款（鲫鱼），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润辰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8. 食堂食材款（海带），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荣成高福海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9. 食堂食材款（带鱼），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日照海萨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0. 食堂食材款（河虾），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润辰水产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1. 食堂食材款（豆角），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2. 食堂食材款（地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3. 食堂食材款（生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4. 食堂食材款（小唐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5. 食堂食材款（茄子），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6. 食堂食材款（莲藕），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

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7. 食堂食材款（丝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8. 食堂食材款（绿尖椒），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9. 食堂食材款（草莓柿子），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0. 食堂食材款（圆葱），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1. 食堂食材款（豆芽），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2. 食堂食材款（黄蘑），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19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3. 食堂食材款（芦笋），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4. 食堂食材款（玉米），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5. 食堂食材款（菠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6. 食堂食材款（西芹），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7. 食堂食材款（菜叶），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8. 食堂食材款（苦苣），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75万元，资产总额为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9. 食堂食材款(土豆)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0. 食堂食材款(西红柿)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1. 食堂食材款(金针菇)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2. 食堂食材款(黄瓜)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长春庆山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7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3. 食堂食材款(萝卜)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4. 食堂食材款(冬瓜)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5. 食堂食材款(山药)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6. 食堂食材款(香蕉)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博白县桂升香蕉种植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14 人, 营业收入为 21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8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7. 食堂食材款(西瓜)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8. 食堂食材款(哈密瓜)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哈密伊颗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9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9. 食堂食材款(火龙果)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石屏县李昌火龙果种植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77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3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0. 食堂食材款(橘子)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澧县小喵柑桔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2 人, 营业收入为 8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8 万元, 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1. 食堂食材款(南果梨) , 属于 零售业行业 ; 制造商为 海城梨源香农业有限公司 , 从业人员 5 人, 营业收入为 7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29 万

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2. 食堂食材款（苹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泰慧水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66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3. 食堂食材款（葡萄），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果香园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4. 食堂食材款（梨），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砀山县德世果蔬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 人，营业收入为 78 万元，资产总额为 4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5. 食堂食材款（香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果香园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6. 食堂食材款（桃），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果香园农业种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7. 食堂食材款（鲜麻椒），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新小柴屯（沈阳）蔬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19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8. 食堂食材款（酱油），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通辽市同乡居副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56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9. 食堂食材款（辣酱），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超时调料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1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0. 食堂食材款（火锅底料），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内蒙古小肥羊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8 人，营业收入为 42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1. 食堂食材款（生抽），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徐州市龙头山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1 人，营业收入为 17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4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2. 食堂食材款（料酒），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绍兴市圣御山酒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68.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1.07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3. 食堂食材款（黑胡椒），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奉天秀华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14 万元，资产总额

为6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4. 食堂食材款（十三香），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味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617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5. 食堂食材款（胡麻油），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宁夏索米亚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654万元，资产总额为4415.5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6. 食堂食材款（老抽），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淳之源（山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88万元，资产总额为47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7. 食堂食材款（大酱），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通辽市同乡居副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565.2万元，资产总额为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8. 食堂食材款（淀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新疆万鑫淀粉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950万元，资产总额为7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9. 食堂食材款（黄豆酱），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75万元，资产总额为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0. 食堂食材款（醋），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75万元，资产总额为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1. 食堂食材款（腐乳），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475万元，资产总额为3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2. 食堂食材款（酵母粉），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菏泽多美酵母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68.37万元，资产总额为98.4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3. 食堂食材款（麻酱），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山东省十里香芝麻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8人，营业收入为553.48万元，资产总额为572.6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4. 食堂食材款（干辣椒），属于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开鲁县蒙椒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2043万元，资产总额为320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型企业)；

95. 食堂食材款(红辣椒)，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开鲁县蒙椒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为 20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6. 食堂食材款(紫菜)，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滕州德宁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5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7. 食堂食材款(耗油)，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林小生(山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54.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95.1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8. 食堂食材款(味精)，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威海市裕同味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 人，营业收入为 1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9. 食堂食材款(红糖)，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北糖糖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65.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59.6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0. 食堂食材款(芝麻)，属于 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宏兴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8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科尔沁左翼中旗一安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20日

